

## 第一部分：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

### 金門縣警察局

#### 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二、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。
- 三、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
- 四、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
- 五、推動社區警政，建立夥伴關係。
- 六、形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。
- 七、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。

#### 貳、衡量指標

##### 一、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6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97 年度績效目標值
	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
一	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。 (15%)	一 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。(5%)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－前4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)/(前4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)×100%(註：預訂逐年降低2%)	-2%
		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案件，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。(5%)	1	統計數據	「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－前4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」/(前4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件數)×100%(註：預訂增加5%)	5%
		三 逐年提昇全縣交通號誌燈箱「LED化」比率(5%)	1	統計數據	累計年度換裝換裝LED燈箱組數/136組(現有號誌組數) (註：預訂4年內完成「號誌LED化」比率達100%)	100%
二	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 (15%)	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(5%)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破獲數－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)+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×100%	1%
		二 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(2.5%)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破獲率－前4年破獲率平均值)	0.5個百分點

		三	提升全般詐欺案件破獲數 (2.5%)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破獲數－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) + 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 ×100%	1%
		四	增加年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場次 (2.5%)	1	統計數據	「年度辦理宣導場次－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」/ (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) ×100%	+2%
		五	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 (2.5%)	1	統計數據	結合本縣相關資源，每年度均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2場次以上。	2
三	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(15%)	一	提升員警受、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。(10%)	1	統計數據	(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)－(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)(註：預訂逐年提升2%)	+2%
		二	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。(5%)	1	統計數據	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－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」/ (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) ×100%。(註：預訂逐年降低1%)	-1%
四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(15%)	一	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。(5%)	1	民意調查	「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－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」/ (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) ×100%。(註：預訂逐年提升0.5%)	0.5%
		二	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，增進民眾支持。(5%)	1	統計數據	「年度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」－(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平均值) / (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平均值) ×100%。(註：預訂逐年提升10%)	+10%
		三	警政車輛汰舊換新計畫。(5%)	1	統計數據	中型警備車2輛、巡邏車4輛、偵防車2輛、刑事偵防車2輛、機車15輛。	100%

## 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97年度績效目標值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

推動社區警政，建立夥伴關係。(10%)	推動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，協調保全人員構成防衛體系。(5%)	1	統計數據	「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－去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」/(去年度輔導民眾加入社區巡守隊人數)×100%	+1%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-

### 三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7年度績效目標值
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(15%)	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形塑學習型組織(2%)	1	統計數據	(電子學習護照總時數超過規定最低時數之人數÷機關或單位總人數)×100%	90%
	二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，提昇英語能力(3%)	1	統計數據	(參加英語學習活動總時數超過10小時之人數÷機關或單位總人數)×100%	10%
	三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達成政策目標(10%)	1	統計數據	(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÷機關或單位總人數)×100%	12%

### 四、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97年度績效目標值
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(15%)	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(5%)	1	統計數據	(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數)/經常門預算數×100%	5%

	二	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10%)	1	統計數據	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資本門賸餘數)/(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 1.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。2. 資本門賸餘數係指各該(項)計畫執行後賸餘數。	80%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	-----

## 第二部分：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### 金門縣警察局 9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務別 (預算科目)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備註
一、行政管理	縣：471,006	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。	1.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年計畫，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投考，以培養警察基層人員及幹部。 2.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，充實專職學能。 3.重視教育訓練，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，相輔相成。 4.鼓勵參與英語學習，提昇英語能力。	

			5.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達成政策目標。	
二、民防業務	縣：1,945	推動社區警政，建立夥伴關係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及幹部講習，提昇協助執勤能力；辦理全民防衛演習，提升空襲避難疏散能力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li>2. 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，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，以應戰備之需。</li> <li>3. 因應離島建設條例規定，拆除往昔徵用民地興建而現已無繼續存在必要之防空避難設備；並加強維修列管之防空避難設備，以維全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li> </ol>	
三、一般建築及設備	縣：62,936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修繕本局及各警察所辦公廳舍。</li> <li>2. 辦理年度定期警用裝備檢查，加強各項裝備保養維護，保障員警執勤使用裝備安全，強化執勤信心。</li> <li>3. 執行定期保養維護，有效促進員警執勤使用車輛裝備安全。</li> <li>4. 購置及汰換辦公內部設備，提振員警工作效率及士氣。</li> <li>5. 維護警用有線電、無線電暢通，定期養護，維持通訊正常，有效支援勤務遂行。</li> <li>6. 維持警政資訊系統暨警政網際網路案各項通訊專線運作，以利資料查詢、建檔作業順遂。</li> <li>7. 加強員警勤、業務資訊化作業。</li> <li>8. 警政資訊系統、警政網際網路各項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。</li> <li>9. 充實本局各項資訊、電腦設備及網路工程等。</li> </ol>	

四、業務管理	縣：32,325	<p>1.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。</p> <p>2.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</p> <p>3.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</p>	<p>1.加強檢肅流氓、查緝組織犯罪，取締非法槍械、杜絕走私、偷渡、防止毒品侵害、查緝賭博、竊盜、色情等工作之執行，以維持地區治安。</p> <p>2.落實「春風專案」、「抓毒蟲專案」、「反詐欺專案」、「查贓專案」等，以維地區人民居家環境安全。</p> <p>3.爭取刑事器材及培訓刑事人員，強化偵防功能。</p> <p>4.辦理員警刑事業務講習與執行技巧。</p> <p>5.辦理年度「治安會報」與「刑事工作會報」，檢討當前治安狀況，策劃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、推動、執行與督導等事宜。</p> <p>6.建置環島監錄系統第二期。</p> <p>7.依法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。</p> <p>1.強化勤務指揮中心管理，靈活動務指揮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掌握治安狀況。</p> <p>2.加強勤務督導，維護勤務紀律，端正警察風紀，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3.落實員警考核及評鑑工作。</p> <p>1.辦理全面提昇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。</p> <p>2.加強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。</p>	
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	--

五、道安業務	縣：5,054	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號誌更新汰換維護；改善交通安全措施及年度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維修。</li> <li>2. 偵破肇事逃逸事故獎金及交通執法裝備耗材之購置；交通義勇之組訓及執法裝備耗材之購置。</li> <li>3. 酒精測定器檢驗費；醫院檢驗（強制抽血及檢體）費。</li> <li>4.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促進交通宣導活動，提昇良好執勤技巧，落實交通執法工作，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，落實法令，加強員警專業訓練，更新充實執勤裝備。</li> </ol>	
六、警光會館管理	縣：3,200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積極推動辦理警光會館各項業務。</li> <li>2. 提供全國各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。</li> </ol>	